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116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僑務委員會辦理明(113)年「國際數位學伴計畫」期
程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2年11月17日僑教師字第1120203267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自辦理以來皆以「年度制」(每年1月至12月)為辦
理期程，經海內外學校承辦計畫師長反映及僑務委員會駐
外人員訪視僑校蒐集意見，多數建議改採「學年制」(上學
期為9月至隔年1月、下學期為2月至6月)辦理方式，爰綜合
考量；明年起將調整為「學年制」辦理方式，海內外學校
之參與需求調查將配合延後至113年4月進行，並於113年9
月開始新學年計畫，新計畫屆時並將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